

通海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通海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6
(三) 实施内容	8
(四)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9
(五) 组织管理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 抽样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绩效评价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分析	17
(二) 绩效评价结论	22
(三)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3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五、建议	27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9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投〔2020〕6 号）、《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玉财投〔2018〕1 号）以及《通海县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通财〔2017〕392 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通海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对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2019 年 3 月，《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室字〔2019〕17 号）明确的部门基本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体育工作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各学校布局建设规划；指导和管理教育体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县直单位和各学校体育场馆等体育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规划；统筹全县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教育体育产

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3）管理县本级教育体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意见和管理办法；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统筹安排全县教育经费附加、教育体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各学校教育体育事业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县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各学校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教育收费标准的执行；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4）管理和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统筹管理民办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办学体制、激励机制改革；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立、调整、撤销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设置等审核、报批、审批工作。

（5）贯彻《全民健身条例》，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6）统筹全县竞技体育改革发展，管理业余训练和设置竞技运动项目；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全县青少年体育改革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管理，组织参加和举办各级体育赛事。

(7) 制定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高、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及教师资格等其它社会考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中小学、学前学生学籍。

(8) 指导和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和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9) 指导教育督导和评估，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教育职责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10) 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和禁毒防艾教育；指导全县青少年科技活动和校外教育工作。

(11) 统筹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指导并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及安全演练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

(12) 负责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管理；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用”管理体制；负责全县教练员、裁判员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

(13) 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全县语言文

字规范化工作，负责和指导推广普通话、普通话师资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和指导本系统社团、协会组织。

（14）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监督体育运动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独立编制机构数 25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25 个，全部为财政全供给单位。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4 个。

2020 年年末人员总计 2726 人，在职人员 2725 人，离休人员 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712 人，年末其他人员 591 人，年末学生人数 36504 人。

3. 部门中长期规划

根据《通海县“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发展目标主要为：到 2020 年，全县在教育发展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教育投入和教育贡献继续走在全市前列，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具体为：教育普及达到更高水平。各级学生入学率达到更高水平，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义务教育更加均衡发展。逐步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消除择校现象，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

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教育公平保障制度更加完善。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充分体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落实。弱势群体少年儿童的管理和服务机制全面形成。教育体制机制更具活力。办学体制灵活开放，管理体制科学高效，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不断优化。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构建与各类教育相互衔接沟通、配套协调，相互促进，适应和谐社会建设的现代成人教育体系。

4. 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1）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学前三年幼儿毛入园率达 88%以上，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0%以上。

（2）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做大做强烹饪专业，实现“一县一品，一县一特”的中职教育发展目标。

（3）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强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始终如一抓实“控辍保学”工作，推进职教扶贫工作；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4）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大推进县城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交流轮岗，完善教师培训、激励、评价、管理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名学校、名校长、名教师“三名”工程建设。

（5）完成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足球场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全民健身工程项目，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

动，完成制度性县级赛事活动。

(6) 做好玉溪市承办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分赛区工作，完成玉溪市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参赛任务，重点完成好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各项目比赛，向上一级学校选拔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7) 督促做好体育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后续工作，积极参与体育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确保各项场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并做好办公用房、体育场馆移交接管工作。认真研究制定体育场各项管理制度，使改造的场馆设施更加规范合理的为群众健身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8) 推进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项目建设；完成通海县第三中学食堂项目建设；完成“厕所革命”学校旱厕改造工作。

(9) 精准摸排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情况。

(10) 认真执行和落实好各种资助政策；拓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渠道，高效办理和完成助学贷款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年中交办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任务。

(二) 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1. 年初预算

(1) 预算收入

2020年1月,《通海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通财〔2020〕1号),批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4793.77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54793.7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348.63 万元。（本级财力 52787.86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2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445.14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7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安排 1559.78 万元）。

（2）预算支出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4793.77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5479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570.67 万元，项目支出 1223.10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10.0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4 万元，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75.55 万元，学前教育 2859.38 万元，小学教育 17768.98 万元，初中教育 10487.20 万元，高中教育 6141.47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5.98 万元，职业高中教育 959.88 万元，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19 万元，教师进修 124.82 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0.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21.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36.10 万元。

2. 年终决算

（1）决算收入

2020 年实际收入 6539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51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1.17 万元，事业收入 319.48 万元，其他收入 2936.1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510.0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2.49 万元。

（2）决算支出

2020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6398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620.60 万元，项目支出 12368.96 万元。

（三）实施内容

1.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部门决算支出 6398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620.60 万元，项目支出 12368.96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10.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0.36 万元。

2. 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1）学前三年幼儿毛入园率达 89.08% 以上，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2.15% 以上。

（2）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做大做强烹饪专业，多次代表云南省参加了全国、省、市烹饪项目（中餐热菜、中式面点、西餐热菜、冷拼与雕刻）比赛，分别获得团体金奖、银奖和个人比赛一等、二等奖。

（3）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强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6.78%。始终如一抓实“控辍保学”工作，小学在校生辍学率为 0，初中户籍人口辍学率为 0.021%。

（4）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推进县域内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有序推进推优评选工作，推出市级先进集体 1 个；优秀教师 9 名；优秀班主任 4 名；优秀校长 1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2 名。

(5) 继续稳步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成 37 块足球场建设任务。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全民健身工程项目已在全县乡镇、行政村全覆盖，人均拥有体育健身场地面积 1.32 平方米。

(6) 以组队、训练、参赛 2020 年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预赛和参赛玉溪市青少年（学生）田径、篮球、足球、游泳等比赛为契机，认真抓好业余训练工作，参赛取得好成绩。

(7) 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项目施工方已进场施工；完成“厕所革命”学校旱厕改造项目 13 个，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部实施完成投入使用。

(8) 精准摸排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情况，实现了从各学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

(9) 认真执行和落实好各种资助政策；拓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渠道，高效办理和完成助学贷款工作。

(四)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申报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其中申报绩效指标 4 个，具体为：

(1) 促进整个教育体育系统的健康稳定发展 $\geq 95\%$ ；

- (2) 教育体育事业目标任务完成 $\geq 95\%$;
- (3) 对社会、教育体育事业可持续影响 $\geq 95\%$;
- (4) 教师、学生及社会人员满意度 $\geq 98\%$ 。

具体指标内容详见附件 1-1。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0 年通海县教育体育局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存在以任务待目标的情况。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履职产出和效益情况，部分三级指标未细化、量化，指标不清晰，难以准确衡量。如“促进整个教育体育系统的健康稳定发展”、“对社会、教育体育事业可持续影响”等。评价工作组结合部门履职和 2020 年工作要点，并与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充分沟通交流后，完善并调整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形成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2020 年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方面的绩效目标从七个方面体现。一是教育普及达到更高水平，各级学生入学率达到更高水平，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二是义务教育更加均衡发展；三是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四是教育公平保障制度更加完善；五是弱势群体少年儿童的管理和服务机制全面形成，建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使残疾儿童入学率达 95%以上，残疾少年入学率达 95%以上；六是教育体制机制更具活力；七是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全县国民受教育年限达到 10.6 年。2020 年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分解，具体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

设置了 19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内容详见附件 1-2。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以贯彻执行《预算法》，深化部门治理体系建设为契机，结合国务院深化预算绩效体制改革措施要。制订、修订了《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等管理办法。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门户网站上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已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及部门决算相关信息。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1.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通过评价进一步客观地反映各层级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情况、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

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0 年通海县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年度内部门所有收入及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遵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

的要求，考虑资金下达文件、预算申报和批复等文件设置。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15%、20%、35%、30%，决策和过程的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部门情况，采纳了部分共性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了入学升学情况、学校建设发展情况、“改薄提升”建设实施情况、体育建设、师资力量五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三级为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特点设计的个性指标。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资料审阅、比较分析法、资金查验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部门资金的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

（1）资料审阅

获取通海县教育体育局相关政策文件、通海县财政局预算批复、资金下达文件、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工作总结、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资料相关数据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部门及项目产出的完

成情况和效益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3）资金查验法

通过对通海县教育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会计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检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4）实地调查法

本次实地评价结合 2020 年通海县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查采取现场查验及询问的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在现场采用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

（5）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等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相关群体的满意度。问卷设计的问题与部门整体紧密相关且简单、清晰明了，通过问卷调查采集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为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参照历史数据，取前两年的平均值作为评

价标准；行业标准是根据全国的统一标准进行等级评定和排名。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根据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时抽样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方向，本次评价抽取通海县第一幼儿园、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通海县第一中学、通海县九龙中学进行实地评价。抽取的单位重点检查会计凭证、项目实施过程及验收相关资料，评价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根据抽样资料检查情况随机抽取部分项目现场查勘。

6.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19〕33号）

（4）《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玉财投〔2018〕1号）

（5）《通海县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通财〔2017〕392号）

(6)《通海县“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7)《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室字〔2019〕17号)

(8)《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

(9)《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

(10)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十三五”工作总结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研究及2021年工作计划

(11)通海县教育体育局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

(12)其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征求意见，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部门概况，多渠道收集部门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部门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据。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试点：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部门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3.6 分，得分率 90.67%。其中目标设定得分率为 72%，预算编制得分率为 100%，收入情况得分率为 100%，预算配置得分率 100%。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中长期规划，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目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致。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及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无法考核。

部门预算编审情况较好，预算编制科学和准确。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按规定履行批复程序应交尽缴，全年征缴非税收入 2087.42 万

元。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较好，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09 万元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10 万元减少 0.01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12%，控制较好。

2. 过程情况方面

过程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14.69 分，得分率 73.45%。其中预算执行得分率为 56.90%，财务管理得分率为 85.71%、资产管理 100%。

预算执行方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4.31%，“三公经费”控制程度较好，但预算执行进度还有待加强。预算完成数 97.86%，预算调整率 10.68%，结转结余率为 2.14%，较 2019 年有所增长。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二季度、三季度、11 月底执行进度的要求。

表 1：预算执行比率情况表

类 别	项 目	金额（万元）	项目	比率
预算执行	收入决算数	65,390.55	支出预算完成率	97.86%
	预算完成数	63,989.56		
	本年度结转结余数	1,390.36	结转结余变动率	19.71%
	上年度结转结余数	1,161.40		
	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4,750.8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8.17%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5,139.11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8.09	“三公经费”控制率	94.3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63		
预算执行	政府采购预算数	583.62	政府采购执行率	34.54%
	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	201.57		

预算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健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在资金使用方面还需加强监督管理。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公开了预决算信息；2020 年完成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绩效考核工作，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不清、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报销不及时等问题。

资产管理方面。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安全，无闲置资产。

3. 产出情况方面

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25.66 分，得分率 73.31%。其中入学升学情况得分率为 90%，学校建设发展情况得分率为 78.40%，“改薄提升”建设实施情况得分率为 74.14%，体育建设得分率为 80.60%，师资力量得分率 51.25%。

入学升学情况方面。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未达《通海县“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 90%，其余入学升学情况完成较好。2020 年全县 3-6 岁幼儿入园入班率为 99.86%，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9.06%。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9.98%，适龄少年入学率达 99.8%，初中升学率 94.9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2.15%。

学校建设发展情况方面。通海一幼晋升为省一级一等幼儿园，全县有幼儿园 47 所，现有省一级一等幼儿园 1 所，省一级二等幼儿园 1 所，未达到《通海县“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乡镇（街道）

中心幼儿园有 10%以上达省一级幼儿园的目标。现有普通高中 4623 人，中等职业学校 839 人，在校生规模与“十三五”规划略有差异。初中成绩排名全市第 3 名。特殊教育学校已建成，全县适龄残疾少儿入学率达 97.08%。

“改薄提升”建设实施方面。积极组织“全面改薄”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各类学校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结构，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批复校舍规划建设 4808 米，实际建设完成 4408 米，除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六一小学食堂建设项目已完成审批，目前正在办理招标手续外，其余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助推教育现代化。积极探索智慧教育，完成了通海县智慧教育建设规划，河西中学和九龙中学实现了触控一体机 100%到班，极大提高了学校的信息化配备水平，多媒体教学设备完成率为 44.71%。

体育建设方面。群众体育蓬勃发展，举办通海县 2020 年春节“体彩杯”体育系列竞赛、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通海县中小学生足球、篮球、啦啦操比赛等多种活动，体育事业稳步发展。

同时完成了全县体育场地常态化调查统计，目前通海县全民健身工程项目已在全县乡镇、行政村全覆盖，人均拥有体育健身场地面积 1.32 平方米较 2019 年人均拥有体育场地面积 1.27 平方米有所增长。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健身步道建设情况较好。《云南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云南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0 年）》要求建设 43 块足球场地，实际完成建设 39 块，

但建设完成的及时性不足，按批复时限及时完工的仅有 3 块。

师资力量方面。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合理流动；切实加强教师资源的统筹管理，配足配齐音乐、美术、计算机等专业教师，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全面落实乡镇工作岗位补助政策和农村山区教师补贴政策，进一步确保了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配备到位。但教师团队配备仍存在不足，评价发现全县 11 所学校未达到《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 号）中关于生师比的要求。

4. 效益情况方面

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18.95 分，得分率 63.71%。其中社会效益得分率为 52.47%，可持续发展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得分率为 67.33%。

社会效益方面。全县居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0.5 年，青壮年非文盲率达 99.51%。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得到了充分体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全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总资助学生 285 人，资助金额 33.925 万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总资助学生 260 人，资助金额 11.37 万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总资助学生 285 人，资助金额 33.925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金额 105.2 万元，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 18.5 万元。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6.78%，小学在校生辍学率为 0，初中阶段毛入学

率达 110.52%，适龄少年入学率达 99.8%，初中户籍人口辍学率为 0.021%。职业教育“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认真拓宽职中办学专业和招生渠道，落实校企合作办学模式，2020 年职业教育就业率达到 96%。

可持续发展方面。县政府成立了通海县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县教体局设有校园安全管理办公室，校园安全管理机构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的基础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夯实，校安工程、美丽校园建设及各类危房加固拆除工作，全县各学校、幼儿园 D 级危房已全部消除。校园安全的督查、检查机制基本形成，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的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县有国家级和谐校园 1 所、省级平安校园 5 所，市级平安校园 3 所，县级平安校园 27 所；省级防震减灾工作示范学校 1 所，市级防震减灾工作示范学校 6 所。

满意度方面。教职工满意度偏低仅为 46.48%，学生满意度为 77%，家长满意度为 78.41%。具体满意度详见下表：

表 2：调查问卷汇总表

问卷类型	问卷平均分	有效问卷数	满意问卷数	满意度
教职工	72.06	568	264	46.48%
学生	87.72	100	77	77.00%
家长	88.49	301	236	78.41%
平均分/合计数	82.76	969	577	67.29%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70.90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分）	评价得分（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3.60	90.67%
过程	20.00	14.69	73.45%
产出	35.00	25.66	73.71%
效益	20.00	18.95	63.17%
合 计	100.00	72.90	72.90%

2020 年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编制科学准确，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全年征缴非税收入 2087.42 万元做到应交尽缴。资产管理规范。

“全面改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各类学校办学条件，优化了教育资源结构。部门紧抓各级各类教育，促进了教育水平的协调发展。不断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全县 3-6 岁幼儿入园入班率为 99.86%，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9.06%。全面加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9.98%，适龄少年入学率达 99.8%，初中升学率 94.97%。努力提升高中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2.15%，职业教育就业率为 96%。

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立不够完善，整体支出满意度较低。部门还需加大对资金方面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增强学校的整体师资力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按批复时效完成。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 18 项绩效指标，其中有 6 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11 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1 项指标部分完成，未完成和部分完

成比例为 66.67%。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6 岁幼儿入园（班）率	99.50%	已完成	县 3-6 岁幼儿入园入班率为 99.86%
		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	90%	未完成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9.06%
		适龄少年入学率	99%	已完成	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9.98%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5%	已完成	全县适龄残疾少儿入学率达 97.08%
		“改薄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未完成	“改薄提升”项目完成率=26/27×100%=96.30%
		多媒体教学设备完成率	100%	未完成	多媒体教学设备完成率为 44.71%
		足球场地建设	43 块	部分完成	完成足球场建成 39 块
	质量指标	一等幼儿园建设情况	10%	未完成	全县有幼儿园 47 所，现有省一级一等幼儿园 1 所，省一级二等幼儿园 1 所。一等幼儿园建设率为 4.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高中助学金覆盖率	30%	未完成	普通高中助学金覆盖率为 5.07%。
		职业中学助学金覆盖率	40%	未完成	职业高中助学金覆盖率为 30.72%。
		全县国民受教育年限	10.6 年	未完成	2020 年全县居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0.5 年
		青壮年非文盲率	99.50%	已完成	青壮年非文盲率达 99.5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0%	已完成	普惠性幼儿园 47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100%。
		学生辍学率	0%	未完成	初中户籍人口辍学率为 0.021%
		职业教育就业率	95%	已完成	2020 年职业教育就业率为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未完成	教职工满意度 46.48%
		学生满意度	90%	未完成	学生满意度 77%
		家长满意度	90%	未完成	家长满意度 78.41%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理念未全面落实，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强，预算绩效管理未确切落实。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绩效指标不具体细化，较为笼统和宽泛，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未在项目绩效指标中完整、清晰体现，绩效指标不可衡量，难以考核。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促进整个教育体育系统的健康稳定发展 $\geq 95\%$ ”、“对社会、教育体育事业可持续影响 $\geq 95\%$ ”等指标无法考核。部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无法考核，如：“（非税安排）新校区教学教研用房工程专项资金”项目中“长期=100%”、“1528.05 平方米=100%”等指标指向不明确，“优质教育教学=100%”、“全社会受益=100%”无法考核。

（二）整体师资力量不足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经过多年对教师队伍的建设，师资力量得到了相应提升，引进培养了不少优秀教师，但整体师资力量与教育部的要求比较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 号）要求“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 1:12.5、初中为 1:13.5、小学为 1:19”。评价发现有 9 所小学、3 所高中全部未达到教育部要求的生师比要求。中央编办发〔2014〕72 号明确“各地要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代课教师”。评价发现大部分小学实有教师人数超过教师编制数，而初中及高中学校仅通海县杨广中学教师达到编制数，其余学校均存在空缺，特别是通海县秀山中学、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通海县

第三中学 3 所学校教师编制数空缺 10 人以上。

（三）整体支出绩效满意程度不高

从绩效评价回收的问卷来看，各类人员对通海县教育体育局的满意度不高。其中教职工的满意度为 46.48%、学生的满意度为 77%，家长的满意度为 78.41%。从调查问卷的各题来看，按 60%以下得分为低分来看，各类问卷低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各类问卷低分情况表

家长	有效问卷	学校的教学环境	教育水平	教师工作	学校管理情况	体育健身器材	总分
	301	50	34	21	33	63	25
	占比	16.61%	11.30%	6.98%	10.96%	20.93%	8.31%
学生	有效问卷	教学设施设备	体育设施设备	奖助学金的评选和发放	教师的教学方式	学校教育教学管理	总分
	100	10	20	10	8	11	5
	占比	10.00%	20.00%	10.00%	8.00%	11.00%	5.00%
教职工	有效问卷	教学设施设备	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	教体局在“服务师生”方面	教体局政务公开透明方面	学校经费的分配	总分
	568	199	168	242	218	236	195
	占比	35.04%	29.58%	42.61%	38.38%	41.55%	34.33%

从表 5 问卷分析中可见家长满意度低主要表现在学校的教学环境和体育健身器材两方面；学生满意度低主要表现在体育设施设备不够完善；教职工在各方面的低分问卷占比均超过 29%，尤其是教体局在“服务师生”及学校经费的分配两方面低分问卷占比超过 40%。

（四）产出偏低，未达到规划要求

部分产出完成情况不理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中为省一级幼儿园占比、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

生规模，全县初中成绩排名、特殊学校的建设、全县国民受教育年限等绩效指标均未达到《通海县“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目标，足球场地的建设情况也未达到《云南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云南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0 年）》的建设完工及时效要求。

五、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年初预算申报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项目计划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设立应充分、明确、合理性，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设置应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年度强化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多方“引”，全面“育”，增强师资力量

教师是人才培养的关键因素，提高教师的综合能力，是学生人才培养的核心。建议定期调研教师的需求，听取教师意见，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教师的服务工作，对教师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为教师能力不断提升创造条件。同时，积极拓宽引进人才的渠道，全面提升现有教师的综合水平。在培养教师的同时引进人

才，落实好《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有关教师的相关规定，壮大学校师资力量。

（三）提高服务意识，完善服务设施，提高师生员工满意度

学校以学生为本，教职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教育体育局对学生和教职工既有管理的责任，也有服务的义务，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调查主要针对满意度，能反映的信息有限，建议通海县教育体育局结合本次调查问卷反映出来的问题，进一步调研学校在师生员工服务管理方面实际存在的问题及形成原因，提出相应的措施，不断提高服务学生、教职工的意识和能力，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生活学习环境等，逐步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满意度。

（四）合理设定产出数量目标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已明确“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建议单位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准确、合理地对往年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合理设定产出数量目标值。细化分解部门中期规划要完成的目标，确保通过规划期内各年度的工作后达到中期规划目标。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实施所涉及项目使用，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申报、政府采购控制，呈送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申报、审查、备案。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投融资、抵押、担保等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价报告未经评价机构盖章不具法律效力。

（三）关于评价责任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

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工作的始终。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5.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